

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26号 - - 发行2007年凭证式(四期)国债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296590.htm 财政部公告（2007年第26号）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2007年凭证式（四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本期国债发行总额200亿元，其中3年期160亿元，票面年利率5.20%；5年期40亿元，票面年利率5.74%。二、本期国债发行期为2007年9月6日至2007年9月30日。各承销机构在规定的额度内发售本期国债。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兑付不加计利息。三、本期国债为记名国债，以填制“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”的方式按面值发行，可以挂失，可以质押贷款，但不能更名，不能流通转让。个人购买凭证式国债实行实名制，具体办法比照国务院公布的《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285号）办理。四、在购买本期国债后如需变现，投资者可随时到原购买网点提前兑取。提前兑取时，按兑取本金的1‰收取手续费，并按实际持有时间及相应的分档利率计付利息。从购买之日起，3年期和5年期凭证式国债持有时间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，满半年不满1年按0.81%计息，满1年不满2年按2.61%计息，满2年不满3年按3.78%计息；5年期凭证式国债持有时间满3年不满4年按5.22%计息，满4年不满5年按5.49%计息。五、发行期内如遇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，尚未发行的本期国债票面利率，在利率调整日按3年期、5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的相同百分点作同向调整，提前兑取分档利率另行通知。六、本期国债面向社会公开发

行，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以及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等39家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营业网点购买。特此公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